金門縣民意外傷害濟助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姓名: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姓名:

出生日期: 存

民國 年 月 日

與被繼承人關係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連絡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	存殁	
			民國	年	月	日	存殁	
			民國	年	月	日	存殁	
			民國	年	月	日	存殁	
			民國	年	月	日	存殁	
			民國	年	月	日	存殁	

殁

\*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第三八條至一一四 ()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代表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繼承人代表簽章:

住 址

國民身分證號碼:

備註: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第一千一百卅八條所定之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即第一順序之遺族) 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中華民國年月日